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鑑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採 購 框 架 協 議**

緒 言

於2026年2月2日(交易時段後)，江蘇協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寧夏協鑑(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協鑑(作為賣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江蘇協鑑購買而河南協鑑出售該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協鑑(或寧夏協鑑)與河南協鑑之間尚未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就該等產品進行任何買賣交易。

上 市 規 則 之 涵 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河南協鑑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持有。因此，河南協鑑為朱氏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於朱氏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上述董事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2026年2月2日(交易時段後)，江蘇協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寧夏協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協鑫(作為賣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江蘇協鑫購買而河南協鑫出售該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協鑫(或寧夏協鑫)與河南協鑫之間尚未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就該等產品進行任何買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6年2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江蘇協鑫(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寧夏協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河南協鑫(作為賣方)

-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即期限)
- 主要事項** : 於期限內，買方購買而賣方出售該等產品。
- 交易金額及數量** : 於期限內，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買賣之該等產品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6,920,000元(含稅)。具體數量及交易金額將按實際市價調整，並由訂約方按買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實際下達的購買訂單釐定。
- 價格釐定** : 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買賣之該等產品單價將由買方與賣方按市價於實際購買訂單中協定。該等產品的市價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公佈的價格釐定，該價格可在其微信公眾號上查詢，一般每週更新一次。
- 付款條款** : 就每份購買訂單而言，買方須於向賣方發出該等產品的購買訂單時預付當中所載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與買方自2025年7月起開始買賣該等產品，該等交易於相關期間均屬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方與買方之間買賣該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10,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購買該等產品之總額估計不多於人民幣46,920,000元(含稅)(「**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行業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潛力；
- (b) 本集團計劃增加向賣方採購該等產品，以進一步控制單晶硅晶體生產成本，因賣方供應該等產品之單價相對低於市場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而賣方供應之該等產品質素亦相對高於其他供應商；
- (c) 該等產品之市價以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該等產品於採購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之潛在價格變動及估計價格趨勢；及
- (d) 本公告上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載期間內買賣該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江蘇協鑫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審查及評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報告，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倘適用)，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處於年度上限之內；及

- (ii) 定期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江蘇協鑫或寧夏協鑫(視情況而定)下達之購買訂單。江蘇協鑫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已下達訂單數量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屆時將可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充足資料以供審閱；
- (c)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d)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河南協鑫為一家專業生產高純度石英砂及石英坩堝的公司，而河南協鑫提供的該等產品在價格及質素方面均相對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董事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確保該等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單晶硅晶體生產成本，促進本集團與河南協鑫就買賣該等產品方面的長期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因應太陽能解決方案需求增長而策略性分配資源。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家領先高效能太陽能材料研發製造商的發展策略（著重於綠色發展及改善生活環境），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本集團所處的高度競爭市場中。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

江蘇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協鑫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生產及銷售多晶硅錠、單晶硅棒、太陽能級及電子級多晶硅片、單晶硅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ii)太陽能及電子行業相關的工程諮詢及項目開發；及(iii)各類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河南協鑫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河南協鑫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非金屬礦物產品；(ii)銷售非金屬礦物及相關產品；(iii)礦石加工；(iv)製造及銷售技術玻璃產品；(v)技術服務、開發、諮詢及交流，以及技術轉讓及推廣；(v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特種材料；(vii)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viii)銷售金屬產品；(ix)製造及銷售金屬材料；(x)製造及銷售金屬結構；(xi)銷售金屬礦石；(xii)銷售高純度元素及化合物、新型陶瓷材料、石墨及碳製品、優質特種鋼材、建築級鋼筋、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太陽能熱利用設備、太陽能熱利用產品、環保設備、木材、橡膠產品及塑膠產品；(xiii)鋼鐵材料軋製及加工；(xiv)研發新興能源技術；(xv)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原動機設備；(xvi)通用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發電技術服務；(xvii)企業管理諮詢；(xviii)軟件開發；(xix)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及(xx)貨品進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河南協鑫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持有。因此，河南協鑫為朱氏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於朱氏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上述董事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年度上限」 |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估計最高金額，即人民幣46,920,000元（含稅）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河南協鑫」或「賣方」 | 指 河南協鑫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江蘇協鑫」或「買方」 | 指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朱先生」 |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 「寧夏協鑫」 | 指 寧夏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江蘇協鑫（作為買方）與河南協鑫（作為賣方）就買賣該等產品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 |
| 「該等產品」 | 指 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買賣之該等產品，包括單晶硅晶體爐石英（一種用於生產單晶硅晶體的重要材料）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期限」 | 指 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即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朱氏家族信託」 |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